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 申請及執行須知

一、計畫目標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5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海洋文化溯源與活化，系統性梳理並建立海洋知識架構，保存並傳承在地海洋文化記憶、史料與智慧，並以文化為基礎推動永續發展。

本計畫徵件範疇涵蓋造舟技藝與航海知識傳承交流、海洋藝文創作與扎根、海洋文化生活營造與推廣等，並透過出版、技藝傳承、國際交流、藝文創新等方式，促進海洋文化思維主流化，提升全民海洋美學涵養。舟船技藝及記憶亦將作為國內外交流的重要媒介，深化文化對話與連結。

二、計畫依據

(一)與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合作相關事宜，依本會「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計畫」辦理。

(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相關事宜，依本會「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

(二)公立學校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私立學校。

(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

1.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
3.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

四、徵件類別

(一) 薪傳

1. 航海智慧轉譯類

調查盤點傳統船舶匠師技藝與製造技術，或針對在地特有、於海上移動之針路口訣、觀星辨位與水路航道等海洋知識，進行現代科技詮釋、科普書寫或造船計畫圖譜等資料編撰，出版專書。

2. 海岸聚落發展類

保存或詮釋海岸聚落溯源之記憶、史料及智慧，透過田野調查、文獻整理、記錄與書寫等手法，呈現在地獨特的用海知識、文史脈絡、涉海傳統技藝、技術或特色海洋生活風貌，出版專書。

(二) 船藝

1. 造舟技藝傳承類

舉辦造舟技藝傳承、航海知識傳習、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之課程計畫，包含但不限營隊、研習或工作坊等形式，藉由實作、觀察與體驗等方式培養民眾在造舟或航海方面之知識、思維與實踐能力。整體課程至少 18 小時，實作至少 6 小時，招募至少 15 名學員。另須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與詮釋全案技藝傳承或知識傳習之歷程。

2. 航海實踐交流類

以歷史航線、海路遷徙與造舟技藝為核心議題，舉辦舟船航行或國內、國際交流活動，藉以復振臺灣航海文化，推展造舟技藝或航海知識之實踐與交流。舟船航行須以實踐歷史航線或水路航道為基礎，交流活動包含但不限論壇、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

(三) 藝海

1. 海洋主題創作類

以涉海歷史場景、海岸聚落文史脈絡、用海、航海、造舟智慧、技藝、技術或特色海洋風貌等為主題，規劃執行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文學、電影、展覽等各類藝文創作計畫，亦可包含藝術家駐村等培育藝文環境擴大核心人才之方案。

2. 海洋設計創意類

以涉海文化元素、海洋意象及在地特色資源為核心，規劃並推動文創商品開發、文化內容轉譯、設計產業應用、品牌形象塑造等增值計畫，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設計，轉化海洋文化內涵為具市場潛力與永續發展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促進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播。

五、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合作／補助經費

1. 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每案最高合作經費 200 萬元。
2. 公私立學校、大專校院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100 萬元。
3.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立案人民團體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

4. 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二) 執行期程：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預計 115 年 3 月 20 日）

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並須在 11 月 16 日前辦理結案。

(三) 本案經費倘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合作或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六、補助或合作原則

(一)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計畫以 115 年度執行為限。

(二) 同一單位每一類別至多申請 1 案，大專校院之不同系所視為不同單位。

(三) 本補助或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受補助或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補助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如材料費、機具費等）；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四) 本計畫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包括通訊費、運費、國內旅費、租金（不含房租）、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專業人士進行學術研究或服務之專業服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酬勞性費用）等業務費，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媒體宣傳費、水電費、專職人員薪資、獎金與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五) 各項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六)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且不得逾總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 30%。

(七)計畫配合款規定：

1. 補助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配合款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5%。
2. 補助申請單位如為各級學校，得不編列配合款。
3. 合作申請單位（公立博物館或社教場所），合作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20%以上。

(八)基於避免重複補助，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會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本會得視收件情形，展延收件期限）。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於本會「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
(<https://project.oac.gov.tw/Login.aspx>) 完成申請作業並上傳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三)應備文件：

1. 公立博物館、社教館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以 A4 規格中文（字形為標楷體）撰寫，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不超過 20 頁，其餘以附錄（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 50 頁內為原則。

2. 申請文件應包含：

- (1) 申請表。
- (2) 計畫書。
- (3) 執行承諾書。

(4)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
(附件 4，合作單位免繳交)。

(5) 證明文件。

A. 民間團體（含非公立學校）：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明文件。

B. 公立學校、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免附證明文件。

C. 其他佐證資料：

(a) 本計畫屬民間團體提案者（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需檢附 3 年內任 1 年曾受相關政府補助完成計畫之實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b) 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團體或相關機關（構），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無則免附。

(四) 申請資料應完備，期限內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審查後通知補正資料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辦法

(一)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提案構想之可行性，包含組織分工完整度、執行方式、技術能力與時程規劃。	20%
海洋文化之主體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傳：包含造舟技藝、航海智慧及用海文化之研究調查，海岸聚落文史脈絡、特色風貌或在地傳統技藝之溯源論述，包含口傳歷史、故事採集或傳說等相關內容。	30%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藝：包含造舟技藝、航海知識、文史脈絡、船舶科學原理、歷史航線模擬之論述，並藉由實作、體驗或國內外交流等方式，促進造舟技藝傳承、提升航海知識技能、擴大航海文化參與或重現歷史航線。 藝海：規劃執行之藝文創作、藝術創作人才培育或海洋文化內容轉譯及創意，包含於涉海歷史、海岸聚落文史脈絡、用海、航海、造舟智慧、技藝、技術或特色海洋風貌等主題之掌握與詮釋豐富性。 	
推動策略之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傳：文獻整理、紀錄、書寫或創作手法具獨特性、創意或創新表現，能彰顯該計畫主題專屬之海洋文化特色，如航海智慧之重要性、用海文化之完整性、海岸聚落之特殊性或創作轉譯之創新性。 船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舟技藝傳承計畫內容推動造舟技藝傳承或航海知識技能傳習，且具延續性與未來發展性。 航海實踐交流計畫內容實踐造舟技藝與航海智慧之累積，或針對造舟技藝、歷史航線或海路遷徙等議題，開啟區域或國際之合作與對話。 藝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作計畫對海洋議題之詮釋，能夠呈現出臺灣海洋文化的新視野與表現；或能整合社區、校園、文史團體、藝文工作者、演藝團隊或藝文場域等資源，以擴大藝文核心人口為方向之駐村規劃。 	20%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創意思維，結合海洋文化元素與國際設計趨勢提出創意方案，轉化為具實用性與市場潛力之產品、服務或品牌形象，亦或整合設計產業、學術研究機構、社區組織與海洋相關專業資源，建立跨領域合作應用模式。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效益性及永續發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傳：計畫成果對傳承航海智慧或推廣海岸聚落文化之影響力及效益。 • 船藝：計畫成果對造舟技藝傳承、海洋文化路徑詮釋、歷史航線重現或拓展臺灣海洋文化在區域或國際之影響力或效益。 • 藝海：計畫成果能激發大眾關注海洋議題，拓展海洋藝文創作之表現或推廣，培育核心創作人才或擴大藝文參與人口。 	20%

(二)審查方式及結果發布

1. 資格審查：由本會就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通過資格審查者，進入初審。
2. 初審：由本會針對計畫進行書面實質審查，並擇優進入複審。本會預計於**115年3月5日前**公布複審入選名單，並個別通知入選團體（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
3. 複審：由本會邀集委員辦理複審，暫定於115年3月擇期辦理（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以線上視訊方式簡報。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複審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至提案單

位報名之聯絡電子信箱，詳細依本會通知內容為主。本會預計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公布複審決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複審結果（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

(三)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於書面通知後 5 日內提交修正計畫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經本會核定後始得執行。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交規範（併同期末報告書提送）

(一)薪傳

1. 出版品須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
2. 專書內頁：原則為菊 16 開，彩色雙面列印。
3. 繳交成品書 50 本予本會備查。
4. 受補助單位及合作單位應將成品書轉成電子書籍形式，並提供本會可公開、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後續俾利本會放置於本會官方網站（應提供本會官網翻頁電子書格式），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行動式硬碟或雲端連結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雲端連結存取期限應至少為本案結案日起 1 年內。

(二)船藝

1. 課程紀錄、各場交流活動（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之錄攝影檔案，須包含重要課程節點及試航紀錄。

- 2.全案精華影像（需含剪輯、旁白、文字與配樂）至少 10 分鐘。
- 3.全案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含有相關解釋文字）。
- 4.上述影音檔案，應為 720P 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 以上）mp4 檔案。
- 5.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行動式硬碟或雲端連結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雲端連結存取期限應至少為本案結案日起 1 年內。

(三)藝海

1. 海洋主題創作類

- (1) 依創作類別提供：
 - a. 如為展演（覽）活動，應至少提供 1 場次展演影音紀錄（如展演（覽）活動主題不同時，則應分別提供不同主題之影像紀錄），影像紀錄（需含剪輯、旁白、文字與配樂）至少 10 分鐘。
 - b. 如為影視、音樂、藝術、文學等創作，則應提供創作相關之影像（音）檔或圖文（像）檔。
 - c. 如為藝術家駐村計畫，應提供至少 1 場次影像紀錄，影像紀錄（需含剪輯、旁白、文字與配樂）至少 10 分鐘。
- (2) 全案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含有相關解釋文字）。
- (3) 展演（活動）影像紀錄及藝術家駐村計畫影音紀錄至少 10 分鐘，且需含剪輯、旁白、文字與配樂。
- (4) 上述影音檔案，應為 720P 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 以上）mp4 檔案。

(5) 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行動式硬碟或雲端連結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雲端連結存取期限應至少為本案結案日起1年內。

2. 海洋設計創意類

- (1) 應按提案計畫書提供成果，如實體模型、樣品、成品、品牌識別設計物等，設計文件如草圖、平面設計稿、規格書或製作說明。
- (2) 全案成果圖片電子檔至少20張（搭配相關說明文字），可包含但不限於宣傳海報、型錄、社群行銷內容或線上展示頁面，如有展覽或發表應提供成果展覽實景照片與佈展紀錄、展場導覽手冊或作品說明等。
- (3) 上述影音檔案，應為720P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以上）mp4檔案。
- (4) 應提供本會可公開之電子檔案，後續俾利本會放置於本會官方網站，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行動式硬碟或雲端連結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雲端連結存取期限應至少為本案結案日起1年內。

十、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合作案件：

1. 公立博物館及社教場館合作案件，分二期撥付：

(1)第 1 期款：修正計畫書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1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合作分攤經費 50%。

(2)第 2 期款：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中進度時（**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如附件 6，含計畫執行情形、佐證資料與預算執行進度表，紙本 1 式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2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剩餘合作分攤經費。

(3)結案：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5 年 11 月 16** 日前），提送成果（詳如第九點徵件類別說明）、成果報告書（附件 6）、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9）、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 10）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辦理結案。

(4)修正計畫書及期中審查未通過者，合作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經本會認定為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各期款項。

2. 合作單位應將相關經費單據予進行列表造冊及製作經費分攤清單，並配合本會實地查察作業，倘相關單據審核未通過者，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經費。

(二) 補助案件：

1. 各級學校，分二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修正計畫書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1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補助經費 50%。
- (2) 第 2 期款：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中進度時（**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如附件 6，含計畫執行情形、佐證資料與預算執行進度表，紙本 1 式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2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剩餘補助經費。
- (3) 結案：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5 年 11 月 16 日前**），提送成果（詳如第九點徵件類別說明）、成果報告書（附件 6）、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9）、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 10）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辦理結案。
- (4) 修正計畫書及期中審查未通過者，合作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經本會認定為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各期款項。

2. 民間團體，採實支實付，分二期撥付：

- (1)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中進度時（**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及佐證資料、支出憑證影本（附件 7）、經費分攤清單（附件 8）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第一期款請領上限為補助金額 50%。
- (2)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5 年 11 月 16 日前**），提送成果（詳如第九點徵件類別說明）、成果報告書（附件 6）、支出憑證影本（附件 7）、全

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9）、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 10）、補助清單（附件 11）、領據（收據或發票）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剩餘補助經費。

(3)民間團體須依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附件 7）製作憑證，並隨期中及成果報告提送憑證影本（須核有與正本相符印章）。

3. 期末審查未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終止補助計畫，不予核補助經費。

4. 本會將於計畫期間派員至受補助單位進行現場查核，受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予以造冊，並製作經費分攤清單以供查驗，倘相關單據審核未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終止補助計畫，不予核撥補助經費。

(三) 計畫執行完畢，如有賸餘補助款或合作經費，則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經費項目全數為本會支應者，應全數繳回。

2. 經費項目如為本會與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或其他單位）共同分攤項目，則按分攤比例繳回。

(四)受補助或合作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受補助或合作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經費支用、核銷及計畫結報，應依「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
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或合作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得不定期進行訪查、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代辦單位），於 115 年 7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進行書面、線上或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參據。倘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依計畫執行，並確實詳計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等可供量化之績效，以供查驗，並作為本會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 造舟技藝傳承使用之場域及進行之活動，應有適當之安全規劃或對參與人員有適當之保險，以保護參與者。
- (五) 補助或合作分攤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及變更用途。核定之案件，如因故辦理計畫變更或無法履行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如有違反，本會得終止全案計畫，並不予支付分攤款項。地方政府應繳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 (六) 計畫執行期間，如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訪查時發現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情形不良及成效不彰等情事時，本會有權終止補助或合作。

- (七)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延遲繳交成果、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時，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八)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如未依補助或合作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各項法令規定者，應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本會將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九) 本會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及成果發表會等會議，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配合參與。

十二、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決選名單公告	115年3月9日前 (暫定)	於官網公告入選名單，並通知補助及合作單位。
計畫書核定	115年3月20日前 (暫定)	入選者修正工作計畫書，並函送本會核定。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1. 本會或專案管理團隊將派員了解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計畫討論。 2. 訪視期程將與受補助單位商討，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訪視及查察或拖延時程。
期末審查、繳交成果報告	115年11月16日前 (暫定)	繳交成果。
撥付款項	115年12月11日前 (暫定)	撥付款項並辦理結案

十三、違規處理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違規者須依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二)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或合作案。

(三)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 申請計畫已獲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計畫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 (五)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七)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另將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 補助或合作案件若未完成全案計畫之執行（如因故中止等情形），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證單據，經本會審查通過，辦理核銷作業。續依依情節輕重，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 1 至 2 年或「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作業要點」規定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九) 未經本會同意逕自中止計畫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通過審查者，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等各項規定辦理，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
- (二) 各提案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不可預期之客觀因素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應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送本會申請修改預算經費（原則以 1 次為限，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核定之獎補助或合作額度原則不可逾本會核定額度，另計畫執行期

限屆滿前 1 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因力素不受此限。

- (三)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含所有政府機關）補助或合作辦理採購，其補助或合作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或合作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四) 各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協助本會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會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會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及照片，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同意其因本案所產生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出版品（含內容）、照片、影像、文宣資料、文字紀錄、影視音資料（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含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受補助或合作單位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

- (七) 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著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或約定簡化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八) 如辦理核訂計畫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罰鍰（金）及賠償等相關問題，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全權負責，不得推卸諉過，轉嫁本會。
- (九) 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及布條，應附註「海洋委員會」為指導、合作或補助單位。

十五、附則

- (一) 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11。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